

2021 年第一期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二年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21 年第一期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9 年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2021年5月7日，2021年第一期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完成发行，债券简称“21穗交债01/21穗交02”，发行规模20亿元，票面利率3.86%，期限10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二、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净资产为378.84亿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借款余额757.13亿元，累计新增借款111.94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2020年末净资产比例为29.55%，超过20%。

（二）新增借款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变动金额	占上年末净资产净资产比例
银行贷款	5,399,650.03	5,954,329.12	554,679.09	14.64%
债务融资工具	800,000.00	1,420,000.00	620,000.00	16.37%
其他境内外债券	94,500.00		-94,500.00	-2.49%
委托贷款、融资租赁、 小额贷款	157,800.00	197,000.00	39,200.00	1.03%
其他借款			-	0.00%
合计	6,451,950.03	7,571,329.12	1,119,379.09	29.55%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陈诚、徐超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邮政编码：100029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1年第一期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度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4日